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FERENCE

第7期
总第172期
2026年7月30日

国际商情参考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目 录

【国别介绍】

德国

荷兰

【贸易往来】

2026年1—6月中国与德国、荷兰贸易情况简报

2026年1—6月四川与德国、荷兰贸易情况简报

【经贸动态】

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将重启 并设立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工作组

德国7月商业景气指数升至86.6点

中荷经贸混委会第18次会议在京举行

混合动力汽车占荷兰新车注册量近54%

【经贸观察】

中欧经贸完全能够在发展中实现动态平衡

【经贸实务】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国别介绍】

德国

一、经贸概况

德国位于欧洲中部，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均列欧盟首位，是欧洲最大经济体和第一大市场，也是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工业强国之一。德国面积35.8万平方公里，人口约8350万（截至2025年）。首都柏林是全国政治文化中心。

2024年，德国名义GDP为4.3万亿欧元，经价格调整后实际GDP比上年下降0.2%，为连续第二年负增长，人均GDP为5.5万美元。2025年，德国GDP为4.47万亿欧元，同比增长0.2%，人均GDP为5.35万欧元。2024年，德国通胀率为2.5%，注册失业人数为280.7万人，失业率为6.4%。2024年，德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2.86万亿欧元，其中出口1.55万亿欧元，进口1.31万亿欧元，贸易顺差0.24万亿欧元。2025年，德国外贸总额为2.94万亿欧元，其中出口1.57万亿欧元，进口1.37万亿欧元，顺差2028亿欧元。

二、营商环境

德国是世界最具创新能力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发布的《2024年世界竞争力排名》中，德国在67个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排名第24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德国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指数排名第9位。

德国国内政局稳定，基础设施完备，投资法律体系健全。2024年，德国吸引外商投资项目1724个，承诺资金232亿欧元，高于疫情前水平。德国对外资实行与本国企业同等的国民待遇，2025年5月新一届联邦政府首次设立联邦数字化和国家现代化部，负责统筹数字化转型政策。截至2025

年上半年，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惠誉和标普对德国主权信用评级均为AAA。

三、重点/特色产业

汽车：德国是世界汽车制造强国，2024年汽车及零部件全球销售额约5419亿欧元，乘用车产量407万辆，出口318万辆，出口率高达78.2%。2024年电动汽车注册量约38.06万辆。

机械设备：德国是仅次于中国、美国的世界第三大机械设备制造国。2024年全球销售额2530亿欧元，出口额1996亿欧元。

电子电气：德国电子电气工业世界领先。2024年全行业销售额约2232亿欧元，出口额2464亿欧元。

化工医药：德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出口国，2024年化工制药业销售额2210亿欧元。

绿色能源：德国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2024年可再生能源在耗电量中占比为59.4%。2023年4月关闭了境内所有核电站。

农业：德国农业发达，2024年农业产值约754亿欧元，农业出口额1015.4亿欧元。

四、交通运输

德国基础设施发达，2024年城际公路网全长约2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超过1.3万公里，公路货运量约29亿吨。铁路网以3.92万公里位居欧盟国家之首，2024年铁路货运量3.38亿吨，运送旅客24.29亿人次。法兰克福机场是世界主要航空港之一，2024年航空货运吞吐量470万吨，运送乘客1.96亿人次。水路网络发达，2024年德国内河货运量1.74亿吨，海港吞吐量2.74亿吨。

五、双边经贸合作

2025年，中国再度成为德国全球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2111.1亿美元，同比增长4.6%。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存量180.1亿美元。在德中资企业超过2000家，集中在机械制造、运输、汽车零配件、新能源、电信和贸易等领域。

荷兰

一、经贸概况

荷兰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北濒北海，东邻德国，南接比利时，本土面积41,528平方公里。截至2026年3月，本土人口1814.1万人。首都阿姆斯特丹为宪法确定的首都，政府所在地为海牙。

2024年，荷兰GDP总值11,353.3亿欧元，同比增长1.0%，人均GDP为62,847欧元。2025年，荷兰经济同比增长1.9%。2024年，荷兰通胀率为3.3%，失业率为3.3%。2024年，荷兰货物贸易总额为16,034.1亿欧元，其中出口8,509.8亿欧元，进口7,524.3亿欧元，是世界第四大货物贸易国、欧盟第二大货物贸易国。

二、营商环境

荷兰是西方发达国家，投资环境成熟稳定，在投资政策上是全球最开放的国家之一。瑞士洛桑管理学院（IMD）公布的《202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6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9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荷兰在139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指数排名第8位。

荷兰政府对外资总体上持欢迎和鼓励态度，除涉及国防安全等少数领域外，其他行业 and 部门均对外资开放。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显示，在荷兰外资企业超过1.5万家，世界500强企业中绝大多数在荷兰设有分支机构。2024年，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92.8亿美元。

三、重点特色产业

食品和饮料产业：荷兰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出口国之一。2024年，荷兰农产品出口额达1289亿欧元。乳制品、花卉等出口居世界前列。

化工产业：2024年化工行业净营业额达600亿欧元，生产的化学产品80%用于出口。

电气和电子产业：代表企业包括飞利浦、阿斯麦（ASML）、恩智浦（NXP）等。阿斯麦是全球领先的光刻机设备企业，市场份额占全球八成以上。

物流业：荷兰是欧洲最重要的商品分拨中心之一。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是欧洲四大航空枢纽之一，鹿特丹港是欧洲最大港口，2024年吞吐量4.36亿吨。

服务业：服务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约占GDP的七成，主要集中于物流、银行、保险、旅游和法律等行业。

四、交通运输

荷兰公路网络发达，截至2024年底各类公路总里程14.1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793公里。2024年公路货运总量76.42亿吨。铁路总里程3013公里，2024年铁路货运总量3780万吨。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是欧洲重要航空枢纽，2024年航空货运量152万吨，客运量7620万人次。水运方面，2024年海运货运量5.77亿吨，内河航运货运总量3.32亿吨。

五、双边经贸合作

2025年，中荷双边贸易额1143亿美元，同比增长3.9%，荷兰是中国在欧盟内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德国）。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存量384.2亿美元，是中国在欧盟投资存量最高的国家。在荷中资企业约700家，主要涉及贸易、物流、金融、电子、化工、机械、能源及ICT等领域。

（来源：本期“国别介绍”内容综合整理自中国商务部、外交部、海关总署等网站）

【贸易往来】

2026年1—6月中国与德国、荷兰贸易情况简报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6年1—6月，中国与德国、荷兰双边贸易保持增长态势。

对德国：2026年1—6月，中德贸易进出口总额为7,810.5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6%。其中，中国对德出口4,678.1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8%；中国自德进口3,132.33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7%。

对荷兰：2026年1—6月，中荷贸易进出口总额为4,033.7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8%。其中，中国对荷出口3,461.1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8%；中国自荷进口572.56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0.1%。

相关数据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年1—6月中国与德国、荷兰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德国	7810.50	3.07%	7.6%	4678.16	14.8%	3132.33	-1.7%
荷兰	4033.75	1.58%	5.8%	3461.18	6.8%	572.56	-0.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26年1—6月四川与德国、荷兰贸易情况简报

据成都海关统计数据，2026年1—6月，四川与德国、荷兰贸易均实现增长。

对德国：2026年1—6月，四川与德国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64.4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5.0%。其中，四川对德出口130.2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7%；四川自德进口34.2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6.3%。

对荷兰：2026年1—6月，四川与荷兰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61.9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其中，四川对荷出口138.27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3%；四川自荷进口23.6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3.7%。

相关数据见附表二。

附表二：2026年 1-6 月四川与德国、荷兰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国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德国	164.48	25%	130.24	24.7%	34.24	26.3%
荷兰	161.94	3.4%	138.27	-3.3%	23.67	73.7%

(数据来源：成都海关)

【经贸动态】

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将重启 并设立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工作组

商务部7月2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6月28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布鲁塞尔会见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部长赖歇。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介绍，双方一致认为，在当前动荡不安的国际形势下，中德应加强对话沟通，深

化务实合作，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开放、稳定可靠等8项基本原则发展双边经贸关系。

关于互惠互利，中德产业联系紧密，利益深度融合，合作空间广阔。中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愿进一步扩大自德进口，欢迎德国企业来华投资。双方将发挥互补优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挖掘新兴领域合作潜力，支持两国企业相互成就、共同发展。

关于公平开放，中德两国都是制造业大国、贸易大国和出口大国，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面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双方应坚定支持自由贸易，扩大双向市场准入，通过有序竞争促进创新，为企业合作创造公平、开放、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关于稳定可靠，当前世界不稳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确定性成为企业最稀缺的资源。中德双方应致力于成为彼此可信赖、可预测的合作伙伴，通过对话磋商化解矛盾分歧，共同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为企业合作提供更多确定性。

为此，双方同意重启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并创新合作机制，设立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2个工作组，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就经贸议题开展政策交流和政企对话。目前，双方团队正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力争于2027年初由双方部长主持召开机制新一次会议，为下阶段中德高层交往积累经贸成果，推动构建稳定、平衡、可持续的中德经贸关系，助力中欧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网）

德国7月商业景气指数升至86.6点

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27日发布数据显示，德国7月商业景气指数上涨至86.6点，较6月的85.7点继续上升。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预期的显著改善，显示企业对德国经济复苏的信心正在增强。

数据显示，构成商业景气指数的四项指标中，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和贸易指标均有所上升。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所长克莱门斯·菲斯特说，尽管中东局势存在不确定性，但德国经济的悲观情绪有所减弱。

德意志银行经济学家马克·沙滕贝格表示，德国联邦政府最新的改革决策很可能增强了许多企业的乐观情绪。德国商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约尔格·克雷默则表示，德国7月商业景气指数的增长影响有限，因为大多数企业在过去两周油价大幅上涨前就已回答了调查。

慕尼黑经济研究所商业景气指数基于德国每月约9000家企业的反馈数据，涵盖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和贸易。该指数被视为德国经济发展的风向标，对观察德国经济形势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来源：新华财经）

中荷经贸混委会第18次会议在京举行

7月7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荷兰外贸与发展合作大臣舍尔茨玛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中荷经贸混委会第18次会议，就中荷、中欧经贸关系坦诚、深入交换意见。

王文涛表示，今年3月李强总理与耶滕首相通话，就推动中荷开放务实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取得新进展达成重要共识。中国商务部愿与荷方加强在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现代服务等领域合作，希望荷方为中国企业赴荷投资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环境，保持半导体供应链稳定，推动妥善解决有关企业纠纷。中方欢迎荷兰企业投资中国，共享中国大市场。

王文涛表示，上周中欧召开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并发表联合声明，双方确认中欧稳定、平衡的关键贸易伙伴关系的新定位。希望荷兰政

府在欧盟内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推动欧方与中方相向而行，通过对话磋商管控分歧。

舍尔茨玛表示，荷兰政府和工商界高度重视对华合作。过去几十年来，荷中建立了健康稳定的经贸关系。荷方愿与中方进一步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深化贸易与投资合作，为中国企业赴荷投资提供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推动欧中、荷中关系稳定发展。

会后，王文涛与舍尔茨玛签署了《成立中荷企业家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并共同出席了中荷企委会首次会议，两国30多家企业代表出席。

（来源：商务部官网）

混合动力汽车占荷兰新车注册量近54%

据荷兰汽车行业组织BOVAG和RAI协会基于RDC数据发布的统计，2026年上半年，荷兰共注册新车17.48万辆，同比下降4.2%。尽管整体汽车市场表现偏弱，但电动化车型仍保持较高占比，其中混合动力汽车成为市场重要支撑，占全部新车注册量的53.9%。

从细分市场来看，上半年荷兰混合动力汽车注册量为9.43万辆，市场份额由去年同期的48.4%升至53.9%；纯电动汽车注册量为6.38万辆，数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市场份额由35.0%升至36.5%。相比之下，汽油车、柴油车和液化石油气车型合计占比已不足10%。总体看，荷兰汽车市场电动化转型呈现“混合动力领跑、纯电动车稳步发展”的格局。

（来源：驻荷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经贸观察】

中欧经贸完全能够在发展中实现动态平衡

中国不是欧盟面临问题的根源，而是解决问题的伙伴。深化合作、平等协商，才是化解分歧、稳定双边贸易格局的核心路径

近日，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首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就经贸关系的新定位——即稳定、平衡的中欧关键贸易伙伴——达成共识。在保护主义逆流涌动、全球经贸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中欧以制度化磋商推动解决彼此经贸关切，再次证明，深化合作、平等协商，才是化解分歧、稳定双边贸易格局的核心路径。

新成立的中欧贸易投资磋商机制，下设贸易和投资平衡、出口管制、知识产权、世贸组织改革四个工作板块，覆盖双方核心关切。双方还同意建立联合监测机制，交换贸易数据、监测贸易流向并开展相关技术工作。这一系列直面分歧、管控矛盾的建设性举措，标志着中欧贸易分歧处理正式进入制度化、常态化轨道。正如德国《商报》所评价的，该机制为双方通过谈判化解分歧、避免保护主义措施持续升级，提供了稳定而可行的路径。

一段时间以来，欧盟内部保护主义思潮抬头，部分政客不断炒作所谓“中欧经贸失衡”“产能过剩”“不公平竞争”等不实论调，炮制“中国冲击2.0”等错误叙事，接连推出限制性经贸举措，为中欧正常经贸合作设置障碍。究其根本，欧方既存在对中欧经贸关系的认知偏差，也暴露出对自身结构性矛盾的无力感。

认知偏差需以事实纠偏，结构性矛盾更需直面根源。以所谓“产能过剩”为例，欧方指控大多建立在货物贸易逆差这一单一指标之上，却刻意回避服务贸易顺差的事实。据中方统计，2025年欧盟对华服务贸易顺差为

483亿美元。若将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纳入综合评估，双方总体贸易失衡程度显著收窄。欧洲部分产业面临的发展压力，根源在于自身结构性矛盾。能源成本高企、产业政策摇摆、创新动能不足等问题，才是制约其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因素。以保护主义壁垒回避竞争，无异于饮鸩止渴，只会让结构性问题积重难返，最终损害欧洲消费者福祉和长远发展潜力。

市场不会撒谎。当前的中欧贸易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企业基于成本、效率、市场和供应链安全作出的自主选择。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今年5月，中国品牌汽车在欧销量达13.84万辆，同比增长65%。这一结果本质上是市场选择的产物，是中国产业竞争力稳步提升的体现，与所谓“不公平竞争”毫无关联。欧洲有识之士早已指出，关税等保护性举措不会让欧洲变得更强大，只会拖延本土企业发展转型。

中国不是欧盟面临问题的根源，而是解决问题的伙伴。一直以来，中方始终愿以最大诚意通过对话化解分歧，但也坚决捍卫自身正当的产业与贸易权益。中方多次重申，中欧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应该也完全能够在发展中实现动态平衡。中欧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2025年双边货物贸易额达8281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超2800亿美元。从汽车、新能源到生物医药、机械设备，双方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优势互补，供需市场相互依存，早已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格局。中国欧盟商会主席彦辞表示，中国早已不仅是欧洲企业的盈利市场，更是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一环。对欧洲企业而言，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恰恰是融入全球分工与合作，而非人为割裂产业链供应链。

作为全球的两大力量、两大市场，中欧经贸关系的稳定具有全球意义。中欧经济总量占全球1/3以上，双边贸易额占全球近1/4，对于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13万列，货值超5200亿美元，既是横贯亚欧的物流大动脉，也是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惠及

沿线民生的重要支撑。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持续冲击国际经贸秩序，世贸组织改革处于关键节点。在气候治理、数字贸易、全球发展等关乎人类共同福祉的领域，中欧有着广泛共同利益和巨大合作空间。

磋商机制已经落地，真正的考验在于双方能否相向而行。中欧作为全面战略伙伴，应秉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推动双边经贸关系行稳致远。这不仅惠及双方企业和民众福祉，更将为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全球经贸秩序、共促世界和平稳定繁荣贡献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

【经贸实务】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

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100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

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预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

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编辑说明

各相关单位、企业：

信息服务是我会为企业提供的 basic 服务工作之一，为更好地帮助四川企业了解最新国际经贸动态，把握商机，扩大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我们利用贸促系统与国（境）外商协会机构关系密切，渠道畅通的优势，重点收集与我省贸易投资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的最新经贸信息，编辑成《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我省相关单位和企业，以供参考。

另外，《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也在我会的官网上同步推送，网址：
www.ccpit-sichuan.org。欢迎各相关单位及企业登录我会网站浏览。

我们希望大家对《国际商情参考》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请将你们的需求及采用信息的情况反馈我们，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切实有效的服务。

本期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不保证所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改变。我们力求《国际商情参考》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使用本期信息的单位在执行具体的经贸活动时再做专业咨询。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编辑：四川省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联系人：王倩 庞静

电话：86-28-68909131

传真：86-28-68909130

邮箱：wangqian@ccpit-sichuan.org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蜀兴西街36号国际商会会馆10楼